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振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的授予程序已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